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股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德股控股	是	72,757,212	61.29%	4.75%	2020-02-28	2022-03-29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德股控股	是	72,757,212	61.29%	4.75%	否	否	2022-03-29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、陈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股控股、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润二”）、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恭之润”）、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磐耀

通享3号”）（以下合称“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数量		未质押股份数量	
							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德殷 控股	118,715,969	7.76	118,715,969	118,715,969	100.00	7.76	0	0	0	0
德润 二	75,009,306	4.90	68,500,000	68,500,000	91.32	4.47	0	0	0	0
恭之 润	246,459,149	16.10	246,459,149	246,459,149	100.00	16.10	0	0	0	0
磐耀 通享 3号	16,183,928	1.06	0	0	0	0	0	0	0	0
陈德 军	51,675,345	3.38	0	0	0	0	0	0	38,756,509	75.00
陈小 英	40,589,072	2.65	0	0	0	0	0	0	0	
合计	548,632,769	35.84	433,675,118	433,675,118	79.05	28.33	0	0	38,756,509	33.71

注：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；上述限售股份为董事锁定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德殷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0,917,906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8%，对应融资余额

为 35 亿元。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并且就前述融资提供了除股票质押外的其他担保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

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